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2026-2027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 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2026-2027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P-TPISX-2026-S2-002,招标代理项目编号:SZ-04-04A-2026-D-F-E11067),招标人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2026-2027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采购项目

2.2 招标范围:拟采购一批供应商为招标人提供安责险事故预防相关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安全隐患排查、安全培训、安全评价、安全技术咨询等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服务内容。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书。

2.3 预算金额:人民币含税金额800万元。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3个标段。

标段	服务行业	服务期限内 标段总预算	中标供应 商数量	是否互斥
标段1	矿山行业	100万	2-5家	否,可兼投兼 中
标段2	建筑施工行业	550万	5-10家	
标段3	其他行业(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烟花爆竹与民用爆炸物品、交通运输等)	150万	3-8家	

注:以上预算金额仅为招标人在服务期内向中标人采购的金额上限,招标人不保证在约定期限内实际采购的金额(下达订单的总采购量)一定达到金额上限,实际采购金额未达预算金额招标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两年。

2.6 服务区域:山西省全省。

2.7※本项目设置含税单价限价,详见《投标一览表》,若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所有标段）

3.1 投标人须为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或总部机构）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或总部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3.2 投标人提供的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约定的服务开始时间为准）起至今至少具备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指事故预防服务类或隐患排查服务类等相关业绩）须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首页、合同内容页、签章页），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支撑判断的，则对应业绩不计入。

3.3 各标段至少配备5名对应行业专业技术人员，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专业与所服务行业匹配：标段1矿山行业：煤矿安全专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专业；标段2建筑施工行业：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标段3其他行业：化工安全专业、金属冶炼安全专业、道路运输安全专业、其他安全专业）。

2) 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及5年以上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煤矿行业需10年以上，无法提供工作经验证明的，须提交有效的工作经验承诺书）；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可任选1种（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从业单位工作证明）。

3) 其他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安全专业资质（一级/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适用三个标段中所有与消防安全服务相关的需求）、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适用建筑行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与标段行业匹配）、与所服务行业安全相关专业匹配的工程技术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等）。

3.4 所有服务标准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管理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等国家、行业及山西省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需提供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投标，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处于被接管、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
- (2) 最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问题的；

- (3)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 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依法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5) 在最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因自身任何违约、违法行为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取消投标资格、合同解除或败诉；
- (6) 被列入太平集团及下属所有子公司负面清单，中国太平电子化采购平台处于冻结状态的企业；
- (7) 被太平集团及下属所有子公司控股或存在管理关系的企业；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本资格项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信誉承诺函等证明材料，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在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复核，如与投标人递交信息不一致，以评标委员会最后评审结果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1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费用支付并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注册并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进行项目报名、招标文件费用缴费。

(1) “注册”方式详见【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注册指引】，注册成功后请登录，登录后可在【常用文件】处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项目报名”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人报名”）。

4.3 招标文件费用：文件按标段出售，各标段售价均为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方式缴纳招标文件费用：

（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购买文件、支付及下载文件”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购买文件”。）

可选择下列任一种方式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1) 网上支付：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后，点击【提交】，使用微信支付文件费用；

(2) 电汇：以转账方式支付文件费用，并在支付阶段，将“转账凭证”上传至【附件】处

(转账凭证应备注说明“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及项目简称”);

4.4 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完成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即报名成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纸质版投标文件(含U盘)递交: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时30分,地点为: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灵芝谷大厦10层。

5.2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需提前寄送纸质投标文件的请及时与收件人联系,邮寄地址即文件递交地址,收件人:初泊翰,联系电话:13509762027。

5.3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3.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

5.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文件(含U盘版投标文件);

5.3.3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5.4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标段。

5.5 在投标文件截止递交时间前至中国太平电子化采购平台(<https://eps.cntaiping.com/>)完成注册。(“注册”方式详见【中国太平电子化采购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手册-太平云采平台用户使用手册-供应商注册】)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金采网(<http://www.cfcfn.com/>)、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中国太平电子化采购平台(<http://eps.cntaiping.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7. 质疑、投诉及举报途径

为保障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确保招标人有接受公开监督的渠道,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在招标过程中受到损害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以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一) 质疑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招标要求有异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提出澄清

的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不再受理针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将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投标人对招标程序及中标结果的公平性、合规性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https://www.chengezhao.com/>)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文件或电子邮件等文字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以上时效的质疑不予受理。招标代理机构在自收到书面质疑材料之日起3日内就质疑事项给予答复。

质疑途径如下:

受理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理联系人:刘浩明

电子邮箱:liuhaom@gcbidding.com

联系电话:13590459933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2号英龙商务中心33楼E座

(二) 投诉

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如对以上招标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以上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自收到质疑答复之日或答复期满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投诉。投标人投诉事项应当是以上经过质疑的事项并在投诉时效内的,否则不予受理。

投诉途径如下:

受理单位: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财务会计部

通信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705号和信商座13层

电子邮箱:sxxingcy@tpi.cntaiping.com

(三) 举报

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中太平财险山西分公司采购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存在收受利益、串通投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向太平财险山西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举报途径如下:

受理单位: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纪委办公室

通信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705号和信商座13层

电子邮箱:sxqinj@tpi.cntaiping.com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705 号和信商座 13 层

联系人：邢女士

联系电话：0351-2176616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2 号英龙商务中心 33 楼 33E 室

项目负责人：刘浩明、金煜尧、初泊翰、孙婉超、马姗姗、陈泽斌、赵锐、宋晋刚、宗正
月

电 话：13590459933、13928484064、13509762027

电子邮件：liuhaom@gcbidding.com、13928484064@139.com

开 户 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37672611067

招标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浩明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